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士檢卓仁 110 偵 19454 字第 號

001967

主旨：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字第 1945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 TAW SAN LIN，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19454 號被告 TAW SAN LIN 公共危險案件，應受送達人 TAW SAN LIN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
- 二、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仁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
- 三、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檢察長 繆卓然

檢察官 陳家美 決行

廣東省立圖書館
藏書

廣東省立圖書館



17111103942 仁股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10年度偵字第19454號

被 告 李冠緯 男 37歲（民國73年11月15日生）
住臺北市北投區崇仰七路43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8161703號

TAW SAN LIN （中文名：杜生利）

男 55歲（民國56【西元1967】
年2月11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北市士
林區中山北路7段191巷9弄7號

護照號碼：566481018號（美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發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李冠緯於民國110年3月19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ANW-1857自小客車，沿臺北市士林區磺溪便道（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明德橋與克強路口時，與被告TAW SAN LIN所騎乘之車牌號碼MJP-3379普重機車發生行車糾紛，被告李冠緯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隨尾緊逼於被告TAW SAN LIN車輛後方，且跨越雙黃線迴轉而多次倒車追擊，另被告TAW SAN LIN亦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於過程中刻意放慢車速，並以單手騎乘車輛，2人均影響路人及參與道路交通公眾之安全，以此方法致生道路往來之危險，因認被告2人涉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

二、不起訴處分之理由：

（一）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公共危險罪，除須其行為造成往來公共危險之狀態，且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損壞、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使供公眾交通之設備喪失其效用之故意，並認識其行為所生之結果將足

生交通往來危險之虞，始可構成。

(二) 被告TAW SAN LIN於民國110年3月19日16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MJP-3379號重型機車自臺北市士林區榮華三路左轉天母西路62巷後，適被告李冠緯駕駛其自小客車直行天母西路62巷，通過該交岔路口後，行車在被告TAW SAN LIN所騎乘重型機車後方，於同日16時18分許，被告李冠緯按鳴喇叭要求被告TAW SAN LIN加速或避讓，被告TAW SAN LIN於聽聞喇叭聲後，即以左手比出中指手勢，被告李冠緯繼而一路跟車尾隨被告TAW SAN LIN機車等情，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613號案件審理中勘驗行車紀錄器光碟在卷，有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畫面擷圖及該案判決書等在卷可資佐證，本件乃被告2人之行車糾紛，卷內並無何等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駕駛過程中有何反覆超車、併排競速、蛇行等行為，難認伊等駕駛行為，有壅塞道路或足生損害於公眾往來安全之情形，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等人有何公共危險犯行，應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不足。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檢察官 陳家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陳雅琳

